



強化禽流感生物 安全防範作為

◎產業組 / 蔡銘洋、洪哲明

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為我國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法定之甲類動物傳染病，所有禽類對本病均具感受性，會引起雞或火雞大量死亡的惡性動物傳染病，可能經由渡冬候鳥或非法走私管道傳入臺灣。104年臺灣於屏東大武山畜牧場驗出H5N2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，嘉義種鵝則檢驗出H5N8，為台灣首次發現H5N8，疑為候鳥傳播來台。此外發現新型H5N2及H5N8，此2種新型病毒對雞隻致死率極高，之後，高屏地區肉鵝場驗出台灣首例H5N3，由於病毒已有三種，目前推定是各地候鳥移動時交叉傳染。截至104年11月17日統計已確診959場感染H5病毒，完成959場撲殺（共計5,084,238隻），累計撲殺補償經費14.2億元。依據專家學者針對禽流感案例場進行感染風險分析，以候鳥及野鳥傳播、進出場區管理人員及車輛、飼養場區周圍有農田或是濕地等易聚集野鳥之環境等為高風險因子，相關防疫作為例如防鳥設施、人員、車輛進出管控及消毒落實度不足等可能造成疫情發生及傳播，因此如何防範上述高風險因子，落實生物安全，實為禽流感防疫重要課題。

強化禽流感生物安全相關防範作為

一、人員

(一) 管理人員及現場人員

1. 人員至每棟禽舍工作時，應更換該棟專屬雨靴、專屬工作衣、帽子及口罩。
2. 人員進入各棟禽舍時，工作鞋應更換為該棟工作鞋，場區鞋與禽舍鞋中間，應有緩衝區域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3. 人員進出禽舍時，腳踏消毒踏槽深至少15公分及浸泡30秒以上。
4. 工作前後均以抗菌洗手乳洗手。
5. 應以刷子將使用過之雨靴污物刷洗乾淨，並浸泡於消毒劑30秒以上後晾乾（圖1-2）。

(二) 人員宜採單一動線規劃，其優先順序由乾淨區至污染區，低日齡區至高日齡區。

(三) 訪客不得進到場區及各棟禽舍內。

二、禽舍設施

(一) 每棟禽舍均應設置鍍鋅鐵網牆、帆布遮風蔽雨、緩衝門、腳踏消毒槽、洗鞋機、更衣室及腳踏式洗手台等設施。

(二) 場區入口處應規劃工作人員之盥洗室

及更衣室，並設置洗衣機、烘乾機，供工作人員清洗衣物。

(三) 散裝飼料桶應輪替使用。

三、車輛

(一) 場區入口處應設置消毒池及車輛自動噴灑消毒設備。

(二) 大門入口應管制訪客、工作人員及車輛之進出，嚴禁車輛進到場區。

(三) 散裝飼料桶均應設在場區外圍，避免飼料車進到場區。

四、消毒作業

(一) 全場區及禽舍每週三及週五定期消毒，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。

(二) 消毒劑應依病原特性，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。

(三) 消毒劑應每週輪替使用，至少準備四種以上消毒劑。

五、病禽處置

(一) 每日應指派獸醫師巡視禽舍，及早發現病禽，並積極治療，以防止疫病傳播。

(二) 遇有異常死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通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：

1. 平飼飼養者：連續2天，1,000隻中每天死亡隻數皆大於或等於4隻（每天死亡率大於或等於0.4%）。

2. 白肉雞、籠飼飼養者：連續2天，1,000隻中每天死亡隻數大於或等於2隻（每天死亡率大於或等於0.2%）。

(三) 遇有不明病因時，應將病材送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確診，以保障家禽安全。

六、應填報「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」，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，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。

結語

近年來禽流感仍有零星案例發生，顯示產銷環境中仍有病毒活動，請各養禽業者應提高警覺，加強並落實禽場生物安全措施，若發現場內家禽有異常、不明原因死亡、飲水、攝食、產蛋率異常下降；或於禽場周邊發現傷、病、死亡野鳥，亦請通知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前往採樣檢測，以早期發現，即時處置因應，齊心協力共同防堵疫情發生及傳播。



圖1. 禽舍出入口設置非接觸式洗手台及洗鞋機



圖2. 禽舍出入口設置緩衝門防止鳥類入侵